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 1)（「公司通訊」）之安排。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港股持有人（「港股股東」）發佈未來公司通訊，並僅應港股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

本公司將不會通過電郵方式向港股股東發出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港股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登記港股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登記港股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直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港股股份過戶處**」）收到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前，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登記港股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登記港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3.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了支持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登記港股股東隨時向**港股股份過戶處**寄出合理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m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記港股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請聯絡中介公司以了解詳細程序。

4.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的**港股股東**，本公司將應該**港股股東**寄送至**港股股份過戶處**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m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請求，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若港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向港股股份過戶處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附注：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